

中国法理学

ZHONG GUO FA LI XUE

主编 何玉玠

中州古籍出版社

(豫)新登字 05 号

中国法理学

何玉玢等编

责任编辑 张燕萍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河南省卫生厅青年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25 印张 300 千字

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1—4000 册

ISBN7-5348-0885-5/D·15 定价 6.30 元

序

中国法理学，也称中国法学基础理论，是我国法学的基础理论学科，也是法制教育的基础课程。它所研究的对象是法的一般理论，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其主要内容是研究一般的法、特别是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形式、特征和作用，以及法的制定和实施等基本概念和原理。

建国以来，我国法理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在 50 年代，我国法律专业的院系开设的法学基础理论课，主要是移植苏联法学，称为“国家和法的理论”或“国家和法权理论”。其体系和内容主要包括：导论，即一般地论述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对象、体系和方法等；关于一般国家和法的理论，如国家和法的起源、形式、本质、职能、机构和法的渊源等；关于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国家和法的理论；关于一般社会主义国家的理论，如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本质、职能、机构等；关于一般社会主义法的理论，如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渊源、本质、作用和法的制定、法的渊源、法律关系、法律意识等；共产主义历史阶段国家、法的消亡等。从 50 年代后期到“文革”前我国法律院校虽然自编了“国家和法的理论”，但是并没有摆脱苏联法学的基本

框架，而越来越多的讲授阶级斗争、国家与专政等问题，法律的内容就越来越少了。到了“十年文革”时期，由于国家的民主法制遭到了极大的摧残、破坏，也就谈不上法理学和整个法学的发展和存在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纠正了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实现了国家工作重心的转移，党中央作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重大决策，从而使我国法学获得了新生并开始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80年代以来，我国法学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获得了较大的发展，我国法理学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体系上都发生了不小的变化，但从根本上说，它还没有摆脱前苏联法学的影响，“左”的传统观点还严重地阻碍我国法理学的发展。

本书的可贵之处，正是体现了开拓精神，在体系和内容上改革创新，较之以前有较大的突破，为丰富和发展法理学、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迈出了令人欣慰的一步。本书主编何玉玢同志多年从事法理学的教学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致使本书较好地体现了理论与实际的密切结合。本书的其他作者，也都是长期奋战在法学教育第一线的同志，多年辛勤耕耘在法学领域，为法理学乃至整个法学的研究尽心尽力，作出了应有的奉献。我作为一个多年从事法学理论教学和研究的法理学工作者，对本书作者们所取得的成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法理学》带着时代印记，同读者见面了。大家可以从中学到启发，得到收益，作出自己的评价。作者们也谦虚地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我认为，本书的创作应该说是一次成功的尝试。其努力方向是旨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法理学。它根本区别于西方法理学，也不同于国内的其他法理学的教材，它具有如下特点：一是正确处理了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新体系。我国社会主义法理学的研究，必须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继承前人的优秀研究成果；同时，又必须根据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而有所前进，有所创新。本书正是在继承的基础上，大胆创新，不仅变革了以前法理学的框架，创造了新的体系，而且，在原有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新的资料，体现了改革开放的时代精神。二是正确处理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具有鲜明的实践性。理论来自实践，高于实践，指导实践。本书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研究了处理多种有关法制问题的新对策，对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有着指导的意义。三是正确处理了重点和“热点”问题的关系，坚持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此，必须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以“法制”保证“建设”，这是重点问题，本书对法律与经济的关系作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并围绕现代化经济建设，突出了“一个中心”。与此同时，针对改革开放形势

下出现的新问题增写了“法律与人权”、“法律与权力”等人们关切的“热点”问题，还论述了“法律与法律文化”等问题，特别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有关法律和法制问题作了必要的论述。此外，本书在逻辑结构、语言表述上，都有许多独到之处。

《中国法理学》的体系分为绪论和上、中、下三篇，颇有新意。绪论部分，包括法理学概述；法理学与法学的关系，以及法理学的研究方法和体系等内容。上篇，法律学，分为7章（第1至7章），分别阐明了法律的本质、特征、价值和作用；论述了法律的历史发展、法律规范及其构成要素；还介绍了法律形式、法律关系、法律体系和我国法律部门等内容。中篇，法律社会学，分为8章（第8至15章），分别论述了法律与社会、法律与经济、法律与政治、法律与权力、法律与人权、法律与民主、法律与法律文化、法律与精神文明等社会现象的关系，揭示了社会主义法律的根本性质和重要作用。下篇，法制建设学，分为6章（第16至21章），介绍了法制建设的概念及其在法理学中的地位和作用。论述了法律创制、法律适用、法律遵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问题。总之，本书绪论和上、中、下三篇构成了本书的新体系，它既符合时代精神，又具有中国特色。

然而，本书的出版，还只是新的历史时期法理学研究的新起点。来日方长，任重而道远。1992年10月召

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系统地总结了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我国将加速政治体制改革，加速民主法制建设。经济、政治体制的改革，将给法理学的研究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同时，世界已进入以高技术为先导的时代，高技术的发展也必将对法学体系，尤其是作为这一体系的核心——法理学，产生深刻的影响。因此，认真探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产生的法律问题，探讨高技术发展引起的法律问题，是法理学的一项紧迫任务。本书的出版，为我们完成这一任务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我们还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在此基础上，把法理学的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阶段，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中国法学会法理研究会会长
北京大学法律系法理学教授

刘升平

1993 年元月 1 日

目 录

序	(1)
绪论	(1)

上篇 法律学

第一章 法的本质属性	(14)
第一节 中外历史上的法学关于法本质属性的论述	(14)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本质的学说	(22)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	(28)
第二章 法的价值	(32)
第一节 法的价值和作用	(32)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36)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40)
第四节 正确评价法的作用	(42)
第三章 法的历史发展	(46)
第一节 法的起源	(46)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51)
第四章 法律规范	(68)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	(68)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及其分类	(75)
第五章 法律形式	(81)
第一节 法律渊源	(81)
第二节 规范法律性文件的整理及系统化	(90)
第六章 法律体系	(94)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	(94)
第二节 划分部门法的标准和原则	(97)

第三节 我国各部门法概况	(101)
第七章 法律关系	(106)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106)
第二节 构成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111)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失	(123)

中篇 法律社会学

第八章 法律与社会	(126)
第一节 社会的概念	(126)
第二节 法律与社会的一般关系	(134)
第九章 法与权力	(141)
第一节 权力的概念	(141)
第二节 法与权力	(148)
第十章 法与民主	(161)
第一节 民主与法制的概念	(161)
第二节 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172)
第十一章 法制与人权	(176)
第一节 人权的概念	(17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是人权的体现和保障	(183)
第三节 人权的国际保护与主权原则	(188)
第十二章 法与法律文化	(194)
第一节 法律文化概述	(195)
第二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律文化	(202)
第十三章 法与经济	(210)
第一节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21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21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宏观经济管理	(223)
第十四章 法与精神文明	(229)

第一节	法与精神文明的一般关系	(229)
第二节	法与道德	(238)
第十五章	法与政治	(249)
第一节	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	(249)
第二节	法与政策	(253)
第三节	法与政治体制改革	(262)

下编 法制建设学

第十六章	法制建设学概述	(268)
第一节	法制建设学的概念	(268)
第二节	法制建设学的内容的体系	(272)
第十七章	法律创制	(276)
第一节	法律创制的主体	(279)
第二节	法律创制的原则	(283)
第三节	法律创制的程序	(294)
第四节	法律创制技术	(299)
第十八章	法律适用	(303)
第一节	法律适用的主体	(304)
第二节	法律适用原则	(310)
第三节	法律适用的程序	(317)
第四节	法律适用的技术	(319)
第十九章	法律遵守	(325)
第一节	法律遵守的概念和意义	(325)
第二节	法律遵守的内容	(327)
第三节	违法及其结果	(330)
第四节	法律遵守的条件	(338)
第二十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43)
第一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概述	(343)

第二节	综合治理的手段、原则和方法	(347)
第三节	新时期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355)
第二十一章	法律监督	(359)
第一节	法律监督主体	(360)
第二节	法律监督内容	(366)
第三节	法律监督原则	(369)
第四节	法律监督的条件	(372)

绪 论

一、法理学概述

1. 法理学的概念

法理学是一门传统的法学学科。它属于理论法学和宏观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基础学科。所以，在我国，法学工作者把法理学通称为法学基础理论。也有学者称之为法的基本理论或法的一般理论。法理学是法学的主要理论学科。

法理学是研究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它研究的是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即将众多的部门法、国内法、国际法等抽象为一般的法，根据一定的历史观和方法论研究法的本质、特征、形式，研究法律现象与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的相互作用，研究法的自身发展变化规律和法的实施。

法理学在西方各国一般称为《法哲学》。西方法学家把法理学分为普通法理学、特殊法理学、比较法理学。普通法理学的任务在于研究法律制度中的一般性理论。特殊法理学是以某一种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比较法理学则通过分析不同法律制度的状况，研究其相互关系^①。法理学和法哲学在实质上是应该加以区别的。法哲学是用哲学观点来检验法律或是将哲学的方法适用于法律问题，总结出抽象性普遍性的理论。因此它是以哲学认识论

^①见《牛津法律大辞典》第489页。

来研究法律的产生、本质和运行规律的科学。而法理学注重研究具体法律制度、原则和基本规律。西方资产阶级法理学尽管也研究法的定义和性质、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法律与社会和国家的关系、法律的作用和要达到的目的等，但他们要把法律从形式上解释得符合资产阶级政治的需要，就必然回避和掩盖法的阶级本质。他们把狭义的法理学看成是法哲学的同义语。实际上法理学作为对法学总体的概述，有着法哲学所不能解决的学科任务。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在对法律现象进行哲学研究的同时，研究法的外在关系和法的自身规则在实际中的运用。法哲学的内容属于法理学研究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法理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用工人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法理学的研究总是把具体的法律现象抽象为法的一般理论。我国法理学既研究法的一般原理，主要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比如有关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以及法的制定和实施等基本概念、规律和原理等。本书取名《中国法理学》，把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运用于我国的法制建设实践，将法理学的基本理论概括为三个方面：①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认识法的一些基本范畴，如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发展规律等。这是上升到哲学高度的法的认识论和历史观，包括法的本质属性、法的特征和价值，法作为特定事物的历史演进及其自身表现；②从整个社会存在的相互关系和作用中考察法与其他社会上层建筑的联系。法律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道德等，以及法律与民主、人权、权力、精神文明等，都是法理学研究的内容；③法律自身的独立运动规则，从法的创制到实现，其中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及法的监督实施，均为法理学的研究范畴。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直接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

2. 法理学的历史发展

法理学作为一门传统的法学重要学科，是人类法律文化不断发展的理论结晶。从古希腊哲学家最早的推想开始，哲学家们已经阐述了关于法理学的理论，主要是关于正义与法律的性质和特点的理论。欧洲最早出现的法理学说，当首推古希腊哲学家的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他们用“正义”和“理性”来解释法律。后来的斯多葛学派认为，“理性作为一种遍及宇宙的万能的力量，是法律和正义的基础。”^①西塞罗是罗马法哲学家集大成的重要人物，他认为：事实上有一种真正的法律——即正确的理性——与自然相适应。”古罗马的一些法学著作如盖尤斯的《法学阶梯》，使用与西塞罗相近似的术语，把法律说成是“全人类平等遵守的自然理性，称之为万民法。”中国古代的法学思想，远较欧洲法学的兴起要早。我国的儒、法、道三家法学思想对法理学有着同样的贡献。孔孟老庄以及管仲、商鞅、韩非等，大都主张制法的目的在于使人“不过其度，不失其性，”法是行为尺度。管仲最早提出法治，批判人治，主张“以法治国”（管子《明法篇》）商鞅主张正名定分以息争，韩非主张严刑峻法。到了中世纪，欧洲罗马教会势力决定了法哲学的发展。圣·奥古斯丁认为教会是永恒法的保护者，世俗法律必须努力满足永恒法的要求。托马斯·阿奎那则用“一种源于神的至高无上的理性”来解释自然法。进入近代社会以后，古典自然法哲学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以后，自然法从中世纪神学和封建主义中解放出来。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主要有格老秀斯、霍布斯、斯宾诺莎、普芬道夫和沃尔夫，代表性的理论主要是：法律是理性的创造物，自然法则至高无上，成为万国法的基础。第二阶段从1649年英国

^①见（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第13页。

清教改革开始，洛克和孟德斯鸠的代表性的理论认为：法律主要是防止独裁和专制的工具，法学理论的侧重点是自由。孟德斯鸠主张用分权制衡防止权力滥用。第三阶段是资产阶级法理学达到成熟的阶段，其代表人物是法国政治思想家卢梭，认为自然法取决于人民的“普遍意志”，强烈主张人民的主权和民主。“公意”是卢梭法哲学的核心概念，而资产阶级法律则是这种公意的体现。卢梭的社会契约论要求法律为共同的利益服务并发展公意。接着，康德也采用卢梭的公意说，宣称立法权只能属于人民的联合意志。1821年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出版，黑格尔坚持“法学是哲学的一个部门，”他从唯心主义出发，认为“法律是被定的东西”，是“自由意志的定在。”这种“自由意志”基于“理念”而产生：“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这是黑格尔的一句名言。于是法即是理念，“除了理念以外没有什么东西是现实的，”而法哲学这门科学以法的理念，即法的概念及其现实化为对象。进入19世纪，英国“分析法学派”的代表人物约翰·奥斯丁出版具有完整体系的法理学《法理学的范围》、《法理学讲义》和《法理学研究的应用》。在他看来，“实在法最本质的特征在于强制性，法律是主权者的一种命令”。此后的资产阶级法理学各派纷呈。如胡果创立的历史法学派，其著名代表德国的萨维尼和英国的梅因都提出进化论的法理学主张。德国的谢林则用历史法学派的主张批判自然法理论。法国的孔德宣扬现代实证主义法学理论。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西方资产阶级法理学中较有影响的学派主要有狄骥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凯尔逊纯粹法学派；马利旦的复兴自然法学派以及庞德的社会法学派。这些法学派大都形成了系统的理论，以社会连带主义法学为例，可归纳以下几点：①认为人与人之间的连带关系决定法的存在；②把法看成是脱离社会生活的独立自主的规范体系；③恢复中世纪神学自然法理论，为帝国主义反动政策服务；④认为法是“社

会工程”的工具，是“自然秩序”的稳定器和对社会进行有效控制的威力手段。这些法学理论力图掩盖法的阶级本质，为司法专横、践踏法制辩护。

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傅立叶、蒲鲁东、路易布兰克等人对于法理学的贡献不可忽视。他们认为法律不是为了建立正义，而是一种统治手段；法是剥削者为实现阶级利益而运用的压迫工具。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创始人批判地总结人类法律文化的一切成果，尤其对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法律思想加以分析，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和规律，终于建立起人类历史上最科学最进步的法理学说。

3. 我国法理学研究的指导思想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① 我们的法理学研究无疑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的。我们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法律，特别是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一方面要研究人类法律文化的一切成果，同时又必须切合中国国情，从实际出发，认真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全部经验和成就。中国法理学，既要区别于资产阶级的法理学说，又在一些方面不同于其他国家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说。这一指导思想的具体贯彻和运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依据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观点，全面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是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人对法学理论的贡献。他们把法作为整个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特定部分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的考察，去认识法的

^①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本质和发展规律，用哲学的认识论和历史观，去说明法的一些基本范畴，包括法律自身、法与社会、社会主义法制实践等各种问题。我们就是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分析问题，对法律现象进行从外部表现到内在本质的研究。②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的法理论与实践。我国法理学研究必须立足于我国的历史和现状，把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经验、成果，通过总结，上升为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学理论，成为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体系的一部分。随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加强和完善，我国的法学理论既与人类法律文化总体有联系，又有不少是中国法学工作的独特贡献。如强化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问题，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问题，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问题，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法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作用、打击与预防犯罪、调解人民内部纠纷、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普法教育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等。我们把法理学的重点放在研究我国现行法的理论和实践上，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体系。③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这样才能保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正确方向。我国的法理学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立法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我国法理学研究的根本指导思想。④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我国在长期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必须立足本国实际，用科学的理论对我国法制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创造性研究，总结我国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进而指导实践。⑤借鉴一切有用的法律文化。我们对传统法律文化中有利的因素，无论古今中外的法律和法学，都应批判地继承，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为我所用，以建立既具中国特色又具时代